

上海纺织协会

上纺协秘字（2021）01 号

关于印发《上海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规范上海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上海市标准化条例》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和本行业发展实际，特研究制定了《上海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上海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上海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上海市标准化条例》等有关精神，为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制订先进标准引领纺织领域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并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上海纺织协会（以下简称“纺协”）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决定制定并发布本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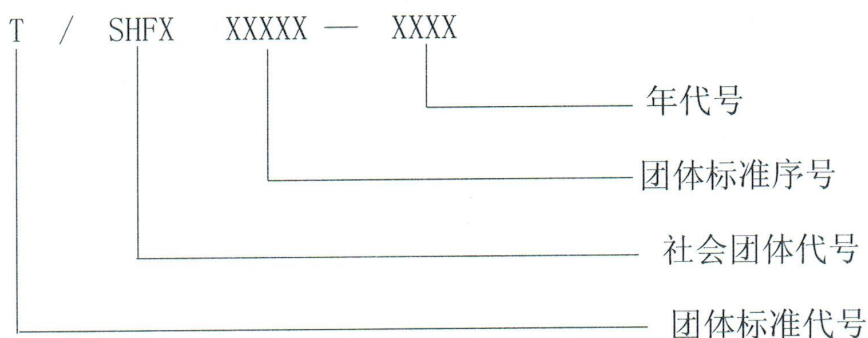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是由纺协组织企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纺织业专家等组织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纺协团标的制修订参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标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不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抵触，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 （四）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和科学进步。

第四条 上海纺织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SHFX）、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本协会名称缩写 SHFX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示例：T/SHFX 01—2021



第五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本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本会设立“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相关主管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推荐的专家组成。团标委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团标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标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 （二）负责团标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 （三）负责团标的立项审批；
- （四）负责团标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 （五）负责团标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六条 团标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团标办”），负责组织团标起草、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 提案。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团标办提出团标制订项目提案并填写《上海纺织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标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标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标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第九条 立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可由社会组织和个人标准需求者提出，也可由协会经过调研分析提出。需要填写《上海纺织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立项申请书》，报送团标办。团标办组织团标委开展立项评审，评审通过后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第十条 起草。团标办会同项目申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和相关专家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起草工作大纲，开展资料收集及调研工作，完成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经过讨论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其它附件，报送团标办。

标准草案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团标办负责向相关单位及相关专家等发布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等文件，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 30 天的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标准有异议等重大意见，需提供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标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由团标办组织团标委审查，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编写组成员不参与表决。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团标办负责对团体标准进行形式审查，由团标办或相应的团标委组织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应重点审查团标与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标准的相符性、与行业标准的协调性以及标准的适用性及有效性。

第十二条 开展技术审查时，专家应对审查项目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必须有不少于 3/4 的审查人同意才可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参与表决。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会议概况、主要审查意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参会专家签名。函审的项目应形成函审结论，并保存每个函审专家的审查意见表。

第十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经审查专家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并报团标委。

第四章 发布与存档

第十一条 已通过审查的团标，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并将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进行整理，上交团标委。团标委审批后，发放标准编号，以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十二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由团标办进行存档管理。

第五章 复审与修订

第十三条 根据技术发展、市场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由团标委进行复审，复审周期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十四条 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的，公布继续有效信息。复审结果为需要废止的，公布废止信息。当标准的重要技术内容出现明显缺陷时，应进行全面修订，公布全面修订信息。全面修订工作按照本管理办法重新立项进行。标准的技术内容出现一定缺陷时，可进行局部修订，完成修订后，对原标准的年代号进行更改，公布变更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上海纺织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